

(2022)浙1004执3787号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004执378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台州市黄岩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汉族

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椒黄路4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307617785J

法定代表人：胡[]。

被执行人：庞茂栓，男，1971年09月01日出生，汉族，住

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周坎头村高儿头29-1号，公民身份号码

326251971090137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浙台合证字第13475号公证债权文书，于2022年10月12日向被执行人庞茂栓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庞茂栓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1317765.15元及利息、执行费15577元，但被执行人庞茂栓至今未履行。2022年10月24日，本院以（2022）浙1004执3787号裁定书查封了庞茂栓所有的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望景湾花园4幢504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庞茂栓所有的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望景湾花园4幢504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夏 俏 骅
审判员 施 通 畅
审判员 陈 小 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书记员 许 怡 琳